

兴安盟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 加快质量强盟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提高兴安盟质量总体水平，深化质量强盟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以增强兴安盟产业质量竞争力为核心，以推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升级为重点，深入开展质量强盟建设，全面提高全盟质量总体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明显提高，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农畜产品食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抽检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98%，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品质量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到 96.5%，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3 分以上。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质量强盟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发展质效并举，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三、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力

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国家、自治区装备首台套、零部件首批次产业政策，强化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优化新能源装备配套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进工业化和数字化融合发展，依托自治区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开展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作，引导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进行贯标，助推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盟工信局）

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对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调度、定期监测，开展专项督导，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力争在 2025 年前阿尔山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督导评估验收；发挥职业学校实训基地与师资优势，调研培训需求，免费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定期通报培训情况，将培训质量和人次纳入年底考核目标和双优校评选的重要依据。（盟教育局）

深化政企合作，推动校企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兴安行”活动，为企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提供服务。（盟市场监管局）

共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中心，围绕产品安全高效生产、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技术标准化和社会服务开展工作。实现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粮油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发布《浓香菜籽油生产技术规范》（T/CIQA54-2023）团体标准。广泛开展科技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项目指南文件要求，支持我盟企业在风电领域承担相关项目。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提升实施各级项目的能力与水平。支持企业（顺源农机）与高校（中国农大和吉林大学）开展科技项目（新型气吸式免耕大型播种机）合作研发；加大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推进我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盟科技局）

创新林草产品，加强产品商标注册。（盟林草局）

“制定《盟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方案》，加强队伍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技术培训与宣传，进一步推广标志使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检测，落实标志受理工作。”强化执法，严厉打击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强化宣传引导，引导育种单位或个人树立正确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观。（盟农牧局）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大对技能人才的典型选树，组织开展青年技能人才、青年岗位能手宣讲活动，利用团属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团盟委）

（二）坚持质量发展绿色导向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重点领域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等关键环节，坚决从源头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要求，推动各行业领域绿色化发展，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废旧汽车治理等工作，打造健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切实推动我盟实现高质量发展。（盟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2025年底前力争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1户以上、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5户以上。持续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盟工信局）

争取项目、资金，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入库项目。（盟自然资源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将落实年度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纳入各旗县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盟水利局）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到2025年计划建设生态修复项目30万亩。实施好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大治理力度，巩固好退

耕还草工程实施成效，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盟林草局）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引导商超开展禁塑限塑行动，推广使用可降解购物袋、连卷袋。（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口岸局）

（三）推动质量发展便民利民

运用电商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组织开展农畜产品线上促销活动。（盟商务口岸局）

加强政银合作，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进一步提振行业发展信心，增强旅游市场活力，促进文旅市场消费；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畅通诉求渠道，规范运转流程，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拓宽质量救济渠道，进一步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完善质量保证金投诉举报方面的举措。（盟水利局）

持续加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辖内保险机构开展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布消费提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一）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

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针对盟内重点领域门户网站IPv6升级改造情况进行定期评测，加快推进我盟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通报盟内重点领域门户网站未完成IPv6升级改造工作情况。组织

开展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检查评估。（盟委网信办）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盟 5G 网络建设与应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及督办，定期研究协调解决 5G 发展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将《兴安盟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科学布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有序、合理发展；落实《兴安盟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强基站规划引领、开放公共社会资源、降低基站用电成本、规范基站审批流程等方面支持 5G 建设。推进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业 App 和首版软件研发，支持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盟工信局）

加强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数字产品质量监管，开展高价值专利、商标培育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盟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产业质量竞争能力

支持传统企业进行关键工序“机器人”换人，在制造过程中实现产品、智能设备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级智能制造项目。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业 App 和首版软件研发，支持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盟工信局）

加速智能控制设备在种植业当中的应用试点工作，逐步探索出适宜我盟的智能管理模式。通过应用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

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逐步提高种植业规模化管理水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推动农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建设智慧农场，推广“掌上产业园”App，物联网感知、空天地一体化遥感、智慧农机、远程溯源视频等数字农业装备和技术应用，完成产前精准指导、产中智能管控、产后平台直供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北方大田应用智能装备的新经验，大幅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结合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展标准化生产规程入企工作，帮扶企业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引导企业选用良种，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全盟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落实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开展种植业单产提升行动，促进种植业质量提升；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文旅融合示范村镇”等创建工作，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盟农牧局）

鼓励企业围绕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投向，加大项目储备及前期手续办理，积极申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盟发展改革委）

推进家政进社区工作开展，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设服务网点，开展培训、养老、托育、保洁、家电维修等家政相关业务。支持乌兰浩特市兴安家政通过建立互联网技术打造中心管理平台，综合线上线下大数据应用提升服务质量，使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合理。（盟商务口岸局）

围绕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任务，完成“鹿角湾”温泉度

假营地、温泉博物馆、氧心森林浴道等一批优质主题产品，推出啤酒·青坊、圣泉雪集、潮嗨巷等一批休闲体验业态，研发梦幻阿尔鹿、物产阿尔山、创意阿尔山、生活美学阿尔山以及非遗民艺阿尔山等五大系列文创商品，改造提升蒙中医院“阿尔缮”药浴疗法中心，提升度假区的综合品质、市场竞争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动政银联合，建立《兴安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动机制》，建立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精准高效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鼓励银行业机构不断丰富知识产权、仓单和股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提升服务质量。（盟民政局）

强化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提升、农牧产业商标品牌建设行动，引导企业开展品牌打造、有效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开展对标达标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对标达标活动；强化养老、文旅等相关服务业质量标准实施，积极参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研制，制定盟级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和机构制定先进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盟市场监管局）

建设“以红色党建为引领、企业诚信为核心、多方联动考核为手段”的全盟物业服务监管平台，构建党建引领有力、行业监管到

位、运行机制高效、管理服务规范的物业管理新局面。（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苗行为，严格落实“两证一签”制度，确保造林绿化苗木质量；搞好林木种苗生产与造林的衔接，逐步推行合同制育苗，推行订单育苗，避免盲目生产，造成损失；采取合作、合资、租赁、兼并等方式，实行“苗圃+农户”、“苗圃+公司+农户”等形式，带动和指导集体和个体育苗，与分散的、规模小的育苗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集团式发展，形成一批有特色、区域化、专业化生产的苗木生产基地。（盟林草局）

（三）提升产业集群的质量引领力

持续推进内蒙古科尔沁肉牛、大兴安岭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盟农牧局）

依托天猫、抖音、快手、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在特定时间节点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促销活动，推动我盟农特产品线上销售。（盟商务口岸局）

支持新兴产业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盟市场监管局）

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盟工信局）

推进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盟科技局）

（四）培育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全力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全力推进大型风电基地项目，力争蒙能科右中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蒙能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尽早建成投运，推动新能源高比例集中式发展。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以市场化方式就新增负荷产业批量配置新能源资源，重点打造“新能源+氢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负极材料”、“新能源+镁冶炼”、“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转移”、“新能源+生态治理”6大产业集群。（盟发展改革委）

从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提升产能等方面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持续落实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相关工作。（盟工信局）

培育指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盟市场监管局）

鼓励、支持企业实施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驰名商标等注册、制定地标登记保护产品品牌规划与管理政策措施，促进品牌健康良好发展。（盟农牧局）

专栏1 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推动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各旗县市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各级政府部门）

建设高质量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业“四控行动”、“单产提升行动”，促进种植业质量产量双提升。加强中（蒙）药饮片质量保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中（蒙）药药事管理和临床合理使用，推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使用中药质量追溯体系，保障中（蒙）

药质量。指导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建设，提升商标品牌带动能力。

（盟农牧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一）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推动健全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涉食品领域犯罪行为。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动参加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盟公安局）

持续加强牛肉干、乳制品等乳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情况摸排和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风险排查台账、督促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等制度，结合日常监管与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盟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计划，开展农药兽药质量安全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摸排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持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继续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保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网格化管理，推动网格化建设。强化管理人员能力、制度建设，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到2024年底，全盟65个苏木乡镇全部完成网格化管理。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和资金扶持力度，开展培训服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保证全盟具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单位在三年内达到检查全覆盖。开展种养殖基地用药指导和绿色种养殖技术培训，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

产品培育认证力度，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各级农安县。对已命名的国家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推动开展“亮牌”行动，提高知名度。推动农安县积极开展企业授权和产品授权工作。（盟农牧局）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助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修订；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培训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会商研判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做好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完成全盟免疫规划疫苗的配送、储存、使用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疫苗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大对疫苗运输、储存等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旗县市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的合法性，储存的合规性和使用的安全性。强化全盟106个免疫接种门诊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免疫规划工作专项培训会，对全盟疾控中心开展免疫规划现场指导检查。对出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人员及时组织盟旗疾控机构开展调查诊断工作；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服务。多部门联合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建立健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实施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实现麻精药品申请、审批、采购、使用全流程实时闭环管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实施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项目，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收集整理古代经典名方、验方。成立蒙药制剂成果转化专家组，针对肺病、消化、心病、肾病等院内制剂开展科研攻关。（盟卫健委）

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引导医药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盟工信局）

开展冷链车辆信息在线监测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货运企业开展冷链货运业务。（盟交通运输局）

（二）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

深入开展节粮减损行动，通过推进庭院立体储粮、建设集中储粮点、探索“粮食代存”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籽粒直收等举措，降低粮食损耗，提升储粮质量。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地趴粮”和其他不科学储粮方式。（盟发展改革委）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宣贯工作。（盟工信局）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高质量完成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监测任务，从源头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盟林草局）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标认证工作，到2025年力争全盟“三品一标”标志使用企业数、产品数、认证产量总量分别达到170家、500个、44万吨。（盟农牧局）

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内消费品质量监管，定期对重要消费品开展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通过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宣传周等活动，引导企业申报有机产品、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盟市场监管局）

组织绿色建材认证培训，鼓励建材生产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认证。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绿色统一采购制度，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优先采购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材料，提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应用比例。优先选用可重复使用、末端易回收利用的包装产品，推广生产能耗低、可自然降解、再生循环利用率高的包装产品。督促寄递企业优化包装操作，减少包装物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盟邮政管理局）

积极支持我盟科沁万佳、金格勒食品等外贸企业对标国际标准产品，获得国内国际认证。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我盟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进出口，充分调动县域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开展好破零增量工作。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落实免保费投保优惠政策，为外贸企业提供订单保障。组织企业参加经贸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外贸联席工作会议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进出口贸易经验做法，寻求合作。（盟商务口岸局）

积极做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基地等备案工作，提升出口产品质量，鼓励资源类商品进口，一企一策服务企业，提振企业信心，持续优化矿产品进口监管，坚持铁矿产品“先放后检”，不断提升口岸货运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长。（阿尔山海关）

（三）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

组织企业开展国家、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加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工作的宣传指导，推动装

备制造等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推荐企业申报自治区装备首台套、零部件首批次认定工作。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全面掌握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下一步精准施策、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立足我盟资源优势，依托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提升。加强新能源装备质量监管。（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专栏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支持相关领域企业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项目指南要求推荐承担实施项目。加强质量监管，杜绝不合格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流入市场。培育壮大宏达压铸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零部件首批次认定申报工作。（盟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一）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工程质量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的指导意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规程》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强化监督，督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质量终身责任、“两书一牌”和建设工程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强质量信息公开；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自治区智慧建筑

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黑名单”；进一步推进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结果应用，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联合惩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将项目法人招标、发包、拨付工程款等行为和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列入重点检查范围，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定期公开发布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程进展、工程质量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行公路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实行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制定工程质量相关制度、签订质量责任登记表；开展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追究追溯，保障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盟内在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流程检查；各项目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进行自查并每月上报；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公示，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开展公路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要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方可开工。按《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

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引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竣工验收，加强工程运营管护。（盟交通运输局）

切实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品质、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提升监管部门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效能。持续强化责任追究追溯，督促落实全盟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项目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定期对项目法人招标、发包、拨付工程款等行为进行“四不两直”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强化运行管理维养经费及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落实。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并将继续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盟水利局）

（二）推动建筑材料品质提升

引导企业在新型建材推广应用方面研发新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力争该领域项目获批自治区科技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盟科技局）

推进实行样板引路，实现质量行为规范化、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以及岗位职责、工艺工法、技术交底、过程控制、质量验收等方面管理标准化。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和72%的标准，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进

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加大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措施，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居民采用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引导农村牧区新建、改建和扩建住房执行自治区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绿色低碳建造水平，提高常住房间舒适性、安全性，提高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我盟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能力，促进项目施工装配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推动建材行业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在项目开工前建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按规范要求频率进行试验检测抽检；聘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对项目所用材料进行抽检。（盟交通运输局）

督促旗县市水利主管部门制定水利项目相关制度，要求项目部开展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完善材料监督抽检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

准，明确建材性能指标要求，对水利项目进行严格性能质量把关。

（盟水利局）

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建材产品进行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监督抽查，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建材产品进行后处理并追溯源头。（盟市场监管局）

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等行业管理工作要求。（盟工信局）

（三）提升建筑质量水平

推荐全盟培育建造优秀项目，积极申报参与自治区草原杯、大禹奖评选活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建立公路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制度；实行交通工程设计双院制审查，工程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邀请第三方咨询单位及专家对设计图进行审查；推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新工艺及技术工法开展课题研究。（盟交通运输局）

鼓励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制定印发《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有关规定》，推动提高工程设计质量；细化任务目标，积极推进保温与机构一体化技术应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竣工的绿色建筑占全部竣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自治区要求。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调度推进情况，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盟内企业资质晋升，提高市场

竞争力，为企业走出去奠定坚实基础。搭建平台，鼓励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区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本土企业与区外企业合作新模式。（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水利项目审查，对水利项目进行分级审查管理，推动提高水利工程设计质量；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各项能力，进一步研究推广先进建造技术和工法。持续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推动更多智能建造试点地区试点项目落地。（盟水利局）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高标准严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验收，举办标准化现场交流活动、督促施工企业实施样板示范，进一步推进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推进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的建设。（盟水利局）

督促各旗县市水利主管部门引导施工单位加强技能培训，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理标准化现场交流活动，打造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盟水利局）

继续推广 BIM 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力争全部采用 BIM 技术，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工地。（盟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一）促进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

大力提升“兴安盟大米”产品质量。建设优质粳稻产业带，科学发展旱作水稻、盐碱地水稻种植。重点推广智能浸种催芽、工厂化育秧、高光效精确定量栽培、节水灌溉、全程机械化等技术，配套推广全生物降解秧盘、增施有机肥、减氮稳磷增钾补施硅锌肥，稻鸭、稻蟹等“水稻+”绿色生产及防控技术。优化水稻品种结构，发挥绿色优势，重点选用优质高产高抗品种，大力推进单品种规模化“种收加”一体模式，提高稻米品质，打造优质稻米品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盟农牧局）

支持引导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农机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扩大机械化社会服务质量和范围。促进耕地持续保护利用和增产增收；开展业务培训，更新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提升推广能力；联合自治区高等院校、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为广大农民提供教学科研、科普宣传、项目示范、成果转化全方位的科技服务。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地方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三品一标”发展，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培训生产主体和本土科技人员，提升技术。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建设，指导乌兰浩特市加快完善农村电商五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招募社群电商、培训、新媒体运营、公共服务等14家电商企业入驻。（盟农牧局）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创建活动，启动安宁疗护试点项目建设，并于2025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盟卫健委）

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助康工程”项目筛查。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手术矫治康复和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开展手术治疗和假肢矫形器取型、配发助康工程项目康复辅助器具。（盟民政局）

加大重大装备质量监管，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对不合格儿童学生用品监管，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深入开展相关类别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积极引进自治区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兴安盟产业发展。（盟市场监管局）

优化普惠金融资源，加大煤炭能源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积极推进阶段性货币政策，支持全盟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等新型货运组织模式；开展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公约－《TIR公约》政策宣讲，依托“智慧海关”

建设实现申报检验检疫信息全流程智能化，通过“云签发”证书，企业证书申领时间极大压缩，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供“7x24”“5+2”预约服务，保证货检通道通关效率。（盟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引导兴安家政、阳光大姐、新八方等家政服务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实施信用管理；制定《兴安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督导检查，将厉行节约意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我盟外贸企业、个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跨境电商，力争培育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主体，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盟商务口岸局）

持续推进新时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2024年底前建成标准化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400个。（盟邮政管理局）

推行企业通关一体化，开通易腐农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公开属地查检“7x24”小时预约电话；推进阿尔山口岸智能卡口建设，夯实监管能力，提升查验效率。（阿尔山海关）

组织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宣贯培训，引导企业上云，为中小企业赋能。（盟工信局）

（二）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化多样化

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开展培训、养老、托育、保洁、家电维修等家政相关业务。支持家政企业打造互联网管理平台，线上线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开展“厉

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督导检查，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规范和行业公约。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制止餐饮浪费。持续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盟商务口岸局）

在景区内开设形式多样的互动体验文化娱乐活动项目，打造草原宿集等品牌建设项目，培育温泉度假、森林康养、研学体验、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业态；开展培训，加强旅游市场主体管理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广普及健身气功项目，举办“健身我帮你”健身气功线上线下一起学活动，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让健身气功融入群众的健康生活。（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扎实推进全盟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盟发展改革委）

选树优秀家政服务员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打造家政品牌，提高家政服务业的整体水平。（盟妇联）

全力推行“党建+物业”工作模式。通过创建“红色物业”示范点等方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做大做实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物业管理工作有效融入基层治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严

格物业企业的选聘，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加快物业服务监管平台建设。搭建一套涵盖主管部门、街道社区、企业、业主多方的满意度测评体系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力推广定制客运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出行多样化需求，有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门到门”、“点到点”客运服务，提升客运行业监管治理水平。加快我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发展步伐。依托现有农村牧区客运站场及运力资源，建设“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布局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开展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盟交通运输局）

编写制发《乌兰浩特机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手册》，从组织架构、服务日常与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维度，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手册，推动机场服务品质提升。（民航乌兰浩特机场公司）

开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企业转型升级，运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优势产业产品知名度，带动企业产品销售；利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推行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我盟家政服务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盟商务口岸局）

持续提升移动支付产品服务能力。推进“云闪付”App、“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和商业银行App支付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移

动支付产品应用功能、使用流程，开展移动支付应用及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优化移动支付使用体验。强化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打造各类便民支付场景典范。推进旗县及农村牧区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发挥支付平台优势，助力农畜产品销售。（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和“假如我是一名患者”主题活动，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增进医患沟通，有效改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落实好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持续推进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不断加强与北京协作，提高我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盟卫健委）

探索研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积极争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盟医保局）

（三）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品质化

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建设。主要以“小规模、低影响、渐进式、适应性”模式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为改造主线，主要通过盘活现有闲置房屋、改造完善社区服务设施、补齐服务功能短板等方式，打造完整居住区；加强部门沟通，强化质量监管，做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新建无障碍设施和活动室等涉老化服务设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53个、楼房794栋、建筑面积349.84万平方米、涉及住户36636户的任务目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定期

举办培训，宣传和贯彻实施相关政务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建立机制强化便民热线运行、加强服务评估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动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以“三减一提升”为目标，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用水、用气、供热报装、验收，与不动产联动过户线上办理等审批期限流程。（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我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尚未达标社区建设工作。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居民活动空间，完善活动设施。积极推动嘎查村、社区办公场所与党群服务中心功能相融合，打造综合阵地；加大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基本待遇保障，实现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定期开展社区工作示范培训、学习交流、“擂台比武”等方式，以学、练、比结合促进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全盟“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激发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社区、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工作，推动开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行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提升行动、社会组织嵌入社会服务行动、社区志愿队伍培优行动、社会慈善资源统筹行动、养老服务推进行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下沉行动、残疾人社会融入促进行动等，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六助+N”和“三助

+N”服务；全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持续运营。全面实施智慧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盟、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数据互联互通，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制定政策措施，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和幸福指数；加快推进我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先行试点工作，建立以“政府搭建平台+街道社区建设场所+社会力量提供服务”为主的建设管理运行模式，采取“自己主导+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打造“六助+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盟民政局）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织密便利店网络，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建设。（盟商务口岸局）

提高文化场馆的覆盖率，增加文化馆、图书馆的数量和建设面积，每年新增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各3个。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展示推广我盟的文创产品、旅游资源、非遗产品。（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扩增收，培育和打造区域领先、就业辐射效果显著的就业技能培训品牌，提供便捷就业创业服务；强化线上线下用工服务对接，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和信息，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

业。(盟人社局)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相关地方标准研制，鼓励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化制定和试点工作。(盟市场监管局)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不断完善“五大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完成1个国家、2个自治区、4个盟级重点专科建设；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制定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各医疗机构围绕24项主要任务，以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破壁”行动、病历内涵质量提升行动、患者安全专项行动、“织网”行动等5大专项行动为核心任务，全面提升全盟医疗质量，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进一步完善盟级质控中心的标准建设，2025年逐步建立旗县质控中心标准建设，形成全盟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网络，坚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制定《关于推进全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签约服务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在保证签约质量的同时以每年提高1—3个百分点提升签约率，扩展服务内容和方式。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由基层医疗机构扩充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由全科向专科医生、由慢病向慢性病与传染病共管、由团队向医生个人签约、由固定到灵活签订1—3年服务协议等方面扩展；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建立家庭医生团队上门服务机制。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人员、术后恢复期患者、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长期处方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为基层转诊的签约患者提供优先门

诊、优先住院、优先手术等服务。将医院的专家号源提供给家庭医生，方便签约居民及时挂号；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和督查力度，将签约服务人数、重点人群占比、续签率、健康管理效果、服务质量以及签约居民满意度等作为评价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宣传教育。利用每年5月19日“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向居民全面宣传新时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更多居民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推进家庭医生网上签约。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在“健康兴安”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家庭医生网上签约，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改善签约居民服务感受，提高签约服务工作管理效率。（盟卫健委）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动态调整。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持续做好全盟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盟结核病等传染病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培训，提升病原学快速检测能力。盟疾控中心纳入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开展致病菌基因测序，提升病原学溯源能力。完成盟疾控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变更后资质认定工作，提升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盟卫健委）

强化口岸公共卫生防控，持续加强一线人员重点疫病防控知识

和实操能力培训，提升一线实战能力。强化口岸核酸快速检测设备应用，提升监管一线筛查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重点监控疫病，切实做到多病同防。围绕口岸核心能力要求开展排查，即查即改，及时消除能力弱项和存在漏洞，不断提高阿尔山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阿尔山海关）

专栏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结合实际，印发“技能兴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高质量培训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扩增收，扩大技能人才评价覆盖面，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保障服务企业人力资源供给，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针对全盟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招工即招生、入校即入企”、“转岗即能顶岗”目标，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盟人社局）

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新型货运组织模式；加强对冷链物流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推行自治区现代物流行业标准体系的实施。（盟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协调家政服务企业申请为内蒙古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推行、指导我盟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标准化服务。（盟商务口岸局）

开展旅游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旅游从业人员和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盟旅游市场秩序，全面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开展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高游客满意度；通过举办文创旅游商品企业培训班，组织文创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览活动，提升我盟文化旅游创新产品知名度，推动文化旅游商品市场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非遗产品研发，组织代表性传承人赴北京、成都、苏州等地开展非遗研培工作，提升技艺技能和创新思维，建设“兴安领创”非遗传承展示体验中心，为传承人搭建展示、销售、宣传、交流于一体的平台。积极培育高等级民宿、高星级酒店、高等级旅行社，树立标杆企业，发挥激励引领作用，提高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立医疗人才双向交流合作长效机制。选派骨干医师进京技能培训，邀请北京市医疗机构各专科专家进行坐诊指导。推进医疗领域融入长春都市圈，强化与长春市技术先进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协作，派人学习深造、邀请长春市医疗机构专家来我盟开展技术帮扶。（盟卫健委）

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完善相关生活性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开展相关标准地方标准研制。（盟市场监管局）

大力推进等级评定工作。到“十四五”末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

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60%以上，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评，加强对评定结果应用，将等级评定与政策扶持、综合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推行养老机构全部参与等级评定，采取明确目标任务，采取周调度、月检查的方式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助推服务质效提升。（盟民政局）

全面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通过品牌培育、典型带动，引导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向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延伸，全面推动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扩容提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一）强化质量技术创新应用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支持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制药、化工等行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培育；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企业交流学习，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推荐企业纳入工信厅评定行列。推荐我盟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项目。（盟工信局）

推进“校企合作”共同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教授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盟科技局）

持续免费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提供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做好技术服务及培训指导工作。（盟市场监管局）

组织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国务院、自治区国资委举办的各类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培训，学习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和做法，提高监管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盟财政局）

聚焦“土特产”发展，扶持林果加工企业扩大产品、研发新品、抢占市场，打造兴安林草品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企业技改升级。聘请专业团队对林草产业进行包装设计、品牌宣传，打造兴安盟食用油、“蒙榛”等优质特色品牌，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积极做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地区产品影响力。（盟林草局）

（二）推动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支持企业以质取胜发展，组织参加自治区水利厅开展的各类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学习和质量管理工具的培训，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在施工现场，推行 BIM 应用，使用新型管理工具。开展旅游各行业国家评定标准培训，加快旅游企业改造提升。（盟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打造兴安盟特色优势品牌

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广我盟“源在兴安”、“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兴安盟企业品牌在全国、全区范围的影响力，以品牌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盟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宣贯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标杆、品牌建设培训工作。（盟工信局）

开展“兴安盟老字号”认定工作，推荐符合标准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称号。开展“蒙”字标等品牌认证宣传推介工作，推进品牌建设。（盟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加强兴安盟优质特色地理标志挖掘、培育、运用和保护，鼓励企业开展商标注册、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工作。宣传推广“源在兴安”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和指导工作，推进商标量质齐升；支持扎赉特旗创建“兴安盟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指导企业参与商标品牌价值评估等活动，维护品牌价值。（盟市场监管局）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职能，为企业品牌运营保护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盟公安局）

专栏5 品牌建设工程

积极培育我盟旅游品牌，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实施《“兴安盟大米”产业提升工程》，提升兴安盟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积极建立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培养品牌建设人才。培育壮大我盟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品牌企业。推荐企业申报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聚集我盟特色优势产业，增加能力参数、完善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实施计量标准器量值传递工作、开展检定校准服务。开展强制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和食品药品免费检验检测服务，实施药品监督检验；深化政企合作，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成立“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对标达标工作，力争每年培育1家自治区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盟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和机器换人项目培育力度，支持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广泛动员企业商协会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强工匠学院建设。支持协助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第一批内蒙古工匠学院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同时积极组织第二批工匠学院项目申报。扎实开展计量能力建设工作，每年至少新增一项计量标准。持续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更新改造，争取财政资金进行设备升级。为促进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盟工信局、工商联、工会、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兴安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按照消费需求提升特色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完成产品所需增扩项参数调研，避免盲目增扩项；提升特色产品检验检测水平与效率，以服务为主要目的，检测项目定价低于市场价格，维持收支平衡；针对地方特色企业、

重点产品等依据检测指标给予科技支持，从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到包装，提供打包式服务，不绕弯路，减少投入，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产品。（盟农牧局）

（三）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积极做好检验检测、认证等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丰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服务形式和内容，全面梳理企业计量需求，深入企业一线等多种措施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互联网+计量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软实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免费服务，设立“计量服务热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支撑。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本地优势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和地区间技术培训、实验室比对。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提供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培训服务。（盟市场监管局）

专栏6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

建设农畜产品检测中心，承接企业研发和科技转化项目，逐步建设成区级检测重点实验室。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盟市场监管局）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一）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开展“昆仑”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消防产品、儿童玩具、非标油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假冒专利、非法复制发行图书、传播盗版影视作品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源头管理。（盟公安局）

聚焦食品药品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依法能动履职，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增强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协同监督的强大合力。（盟检察院）

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增强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盟法院）

开通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违规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在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执法抽查。加强质量法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盟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质量政策制度落实

开展盟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推动旗县市开展政府质量激励。推荐我盟优秀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政策宣传。（盟市场监管局）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对竣工项目严格监管，进行等级评定。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和信易+纳税信用贷款”宣传，及时将全盟纳税信用 A、B 级企业名单向盟内金融机构推送，助力企业便利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盟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积极推进阶段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运用。支持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推送《兴安盟辖内自治区级、盟级及旗县级节水型企业名单》，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盟内重要水利工程项目，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对“引绰济辽”工程一期项目主动授信 41 亿元。紧抓政策实施窗口期，加大货币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积极推动“双碳工具”落地实施。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贷款项目储备，加大绿色信贷投入，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领示范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绿色低碳经济。以央行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减碳降耗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行动，发挥全盟 6 所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与师资优势，为农牧民工、就业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人员、企业职工、残疾人、老年人、婴幼儿保教人员、养老人员、农村妇女、乡村振兴人才开展免费技术技能培训。定期调度并将培训质量和人次纳入年底考核目标和双优校评选的重要依据。（盟教育局）

（三）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制定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监管事前事中全链条管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开展产品召回政策措施、知识宣传，加强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和报送；预防和打击假冒违法活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执法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盟市场监管局）

坚决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持续落细落实，确保全盟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盟商务口岸局）

开展“昆仑”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工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治理，净化市场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盟公安局）

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盟应急管理局）

积极推进“二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广追溯管理标杆典范，推动追溯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追溯体系建设。2024年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品牌认定、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挂钩。2025年重点解决农业系统“二品一标”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全面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盟

农牧局)

按指令开展查检作业，规范取样送检和查检作业处置，切实增强属地查检、口岸监管工作本领；加强部门合作，采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阿尔山海关）

（四）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职工参加全国、全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挖掘引领性劳动竞赛，助推工程或项目高质量建设。动员组织企业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加强“五小”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作，促进职工素质提升，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创新发展。开展调研，积极推动行业商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开展自律行动。加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引导。指导协会加强商标品牌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盟工会、工商联、市场监管局）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监督，加强各地政府质量获奖单位、质量标杆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典型的长效宣传推广，曝光质量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全力打造兴安盟质量品牌形象。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推出展现我盟高质量发展的文艺作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我盟关于质量获奖单位、质量标杆企业的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的、曝光质量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新闻稿件。（盟委宣传部）

推动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各旗县市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盟委宣传部，盟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口岸局）

（五）加强质量交流合作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三省等地区开展及参加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在华夏航空、重庆解放碑、十大国际机场等地投放兴安盟旅游宣传广告，提升兴安盟旅游形象和影响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专栏7 质量安全监管筑堤工程

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行产品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并在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隐患排查处理，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和产品伤害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报送本地区市场缺陷消费品信息和产品伤害监测情况，配合上级机关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盟市场监管局）

十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

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与我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同步推进实施，强化质量工作配套资金保障，统筹服务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质量工作落实情况。

（三）完善评估考核。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各级政府要深化各地各部门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盟委、盟行署请示报告。